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A  
棟7樓

承辦人：江國鐘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17304

電子信箱：ckc910@taichun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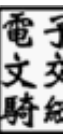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000083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職員（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寒暑假期間出勤及休假實施方式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及教育部99年7月30日台人（二）字第09901243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即日起各校於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下，授權平日採彈性上班增加服務時間，寒暑假期間以上午上班為原則，並配合以下措施實施：
  - （一）不影響民眾洽公及師生權益、不降低行政效率下，各校寒暑假期間下午應排定人員輪值上班。
  - （二）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職員應全日上班。
  - （三）各項訓練進修、休假、加班補休假應儘量集中於寒暑假期間實施。
  - （四）年度休假均應休畢，並得依規請領休假補助費。
  - （五）各校若於寒暑假期間因辦理重大工程（如校舍改建動工後至完工期間等）、重大業務、重大活動等，相關人員



確無暇休假並在全部假期內依規出勤者，由學校於7月15日前列冊報府同意後，於該校預算額度範圍，得請領不休假加班費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